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并经信 (2018) 178号

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环投天丽项目相关事宜请示的批复

山西省焦炭集团太原市焦炭有限公司:

你公司《关于环投天丽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》(并焦字(2018)19号)已收悉。经2018年11月26日工委会会议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公司将转让所持环投天丽股权审计、资产评估基准日调整为2018年9月30日。
- 二、同意基准日调整后的审计单位仍由山西瑞祥会计师事务所承担,资产评估单位仍由山西中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。

股权转让过程中, 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

理。重大情况及时报告。 特此批复

海州和信

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